

广州市海珠区民政局 2018 年度 依法行政工作报告

2018 年，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和区法制办的指导帮助下，我局认真贯彻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党的十九大精神及习近平总书记视察广东重要讲话精神，落实《海珠区 2018 年依法行政工作要点》的有关要求，以全面推进依法行政、建设法治民政为目标，履行依法行政职责，进一步规范行政执法行为，强化行政权力监督。现将 2018 年度依法行政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加强组织领导，扎实推进依法行政工作

为确保依法行政工作顺利开展，我局及时调整依法行政工作领导小组成员，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指派专人负责协调、管理、督办工作，形成了主要领导负总责、全面抓，分管领导严把关、具体抓的工作机制，并坚持把依法行政落实到民政工作各项业务和各个环节中去，与民政业务工作紧密结合，同部署、同落实。

二、推进政府职能转变，提升行政服务效能

（一）推进简政放权，动态调整权责清单事项。继续做好上级取消、下放行政许可等行政职权的落实、承接工作。经批准，2018 年我局新增 2 个行政许可事项（慈善组织的认定、慈善

组织公开募捐资格审查审批)、2个备案事项(慈善组织公开募捐方案备案、慈善信托设立、变更备案)、1个行政确认事项(收养登记)。梳理调整后,我局法定执法职责共143项。其中,行政许可7项、行政处罚45项、行政强制5项、行政给付28项、行政检查13项、行政确认8项、其他职权39项。

(二)清理规范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落实网上中介服务超市事项库信息完善工作,我局发布了社会团体、民办非企业单位的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报告审计以及民办非企业开办资金验资事项等5个中介服务事项。同时,根据《海珠区人民政府关于第一批清理规范41项区政府部门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的决定》(海府〔2017〕12号)的要求,不再要求申请人提供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报告,改由我局委托会计师事务所开展社会组织法定代表人离任审计和注销清算审计。2018年度已接受33个组织的委托申请并相应开展审计工作。

(三)积极推行审批服务便民化。实行“前台综合受理、后台分类审批、统一窗口出件”的行政审批模式,与区政务中心续签了《政务服务事项受理、出件委托书》,实现受理与审批职责相分离,并按层级将审批权下放到分管业务的副局长审批。按照上级政务部门的工作部署,积极推行“马上办、网上办、就近办、容缺办、一次办”审批服务。目前,我局实施行政许可或法人类、

涉及企业类的政务服务事项 24 个。其中，行政许可事项 19 个、其他行政权力事项 3 个、公共服务事项 1 个、行政确认事项 1 个。一次办占比 95.8%，网上办占比 83.3%，养老机构设立、变更、地名销名审核、社会团体注销登记等 4 个事项实现容缺受理。

（四）实行政务服务事项标准化。贯彻落实粤民电字〔2018〕66 号、穗民办〔2018〕80 号的通知要求，我局认真组织实施我区民政系统政务服务事项实施清单“十统一”标准化工作，做好实施清单编制和发布工作，按时完成任务。我局应行使事项 193 条，核实确认已完成事项实施清单梳理 193 条。其中，行政许可 19 条、行政处罚 46 条、行政给付 36 条、行政检查 13 条、行政强制 5 条、行政确认 17 条、其他行政权力 38 条、公共服务 19 条。

三、规范运作，完善科学民主决策机制

（一）健全决策机制和程序。不断完善“三重一大”（重大事项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的使用）决策程序，在重大行政决策前均进行认真调查研究，并开展风险评估和可行性研究，如涉及群众利益，通过有效渠道征求意见；涉及相关法律法规事项，主动请区法制办或专家学者提供业务指导。同时，规定了党组会、局长办公会研究决定事项的范围，坚持每月定期召开局长办公会，保证行政决策的科学化、民主化。2018 年，发布了《海珠区民政局关于印发〈海珠

区民政局会议记录（纪要）制度》的通知》（海民党〔2018〕14号）、《海珠区民政局关于印发区民政局督查催办事项管理实施办法的通知》（海民〔2018〕43号）等文件，进一步提高执行力，促进民政工作提质增效。

（二）完善机关法律服务机制。积极做好律师担任我局党政机关法律顾问工作，发挥法律顾问在开展法治宣传、促进基层治理法治化、化解基层矛盾纠纷的作用。2018年委托广东岭南律师事务所提供常年法律顾问服务一年，已出具法律意见141件（其中，口头意见35件、书面意见106件），代理诉讼案件2件。

四、加强制度建设，为依法行政提供制度保障

（一）落实行政执法法制审核制度。按照《广州市重大行政执法决定法制审核办法》和重大行政执法决定的具体范围和法制审核时限要求，我局业务科室或执法单位作出重大执法决定前须进行法制审核，并将公平竞争审查作为行政决策的必经程序，完善公众意见和反馈制度。同时，于2018年7月成立了局行政执法案件审查工作领导小组，确保程序合法、适当，守住法律底线。

（二）加强规范性文件管理。根据清理工作要求和程序，我局整理形成《2018年行政规范性文件评估修订反馈表》，其中政府规范性文件1个、部门规范性文件2个于2018年度内失效。目前，正在按照政规范性文件制定规则程序评估修订上述文件。

五、严格执法，重点规范行政执法行为

(一) 加强规范权责清单管理。以现有权责清单为基础，根据法律法规立改废释、机构和职能调整等情况，在“广东省网上办事大厅事项目录管理系统”，从省、市行政权力通用目录中挑选出本部门实施的行政权力事项，形成本部门的权责清单，并补充完善“责任事项”、“问责依据及监督方式”“备注”等要素。同时，及时更新网上办事大厅、政府网站等渠道发布的权责清单。

(二) 加大执法力度，履职尽责。在开展行政处罚、行政检查等行政执法活动时，统一佩戴或出示《广东省行政执法证》或其他有效执法证件，主动亮明身份，出示有关执法文书，做好告知说明工作，并推进行政许可、行政处罚决定“双公示”工作。对行政许可、行政处罚等行政执法行为进行记录并归档，实现全过程留痕和可回溯管理。2018年7月我局成立了行政执法案件审查工作领导小组，有效强化了案件审查工作。全年实施行政处罚3宗、行政许可125宗、行政检查13次、行政给付1295428次/14504.997万元、行政确认34151次、其他行政执法行为213宗，以上行政执法行为被申请行政复议0宗，被提起行政诉讼1宗。

(三) 加强行政执法队伍建设。积极组织开展行政执法人员集中学法和依法行政学习培训活动，通过集中学习、党校培训、专题讲座等形式，提高行政执法人员的依法行政意识和能力。比

如，将党的十九大精神、全国两会精神、习近平总书记法治政府建设重要讲话内容列入局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年度学习计划；组织局系统从事公务的人员通过广州市公务员培训网络大学堂、“广州普法”微信公众号完成宪法专题学考工作；按要求组织我局10名行政执法人员参加综合法律知识抽查考试，进一步增强法治观念，真正学懂、弄通《行政处罚法》《行政复议法》《行政诉讼法》《国家赔偿法》《行政许可法》《行政强制法》等法律相关知识，更好地指导工作；做好“12.4”国家宪法日暨法治宣传月相关工作，并征订和派发《宪法》《宪法学习笔记》《“七五”普法学习资料（2018年读本）》《中国民政》《中国社会报》等学习资料。

（四）做好行政执法证信息管理。目前，我局现有行政执法证正常状态28个、已过期1个、已注销7个、注销申请中1个。

六、主动公开，推进政务公开信息化建设

（一）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试点工作。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方案的通知》（国办发〔2017〕42号）和《海珠区推进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实施方案》的要求，在区政务办的统筹协调下，在社会救助、养老服务领域开展基层政务公开标准化试点工作，推行“五公开”（即决策公开、执行公开、管理工作、服务工作、结果公开），切实提高公众的参与度和知晓度，并顺利通过国检。

（二）主动公开执法信息，接收监督。在我局网页上主动公开规章、规范性文件、机构职能、行政许可备案及公共服务事项办事指南、办事流程等政府信息，以及各类行政执法事项，明确执法流程、监督方式、救济渠道和行政执法人员等信息。通过落实行政执法公示制度、档案文件公开制度、网上公开及局长信箱等措施，不断深化政务公开，主动接受人大法律监督、政协民主监督和社会舆论监督，保证了我局行政活动的公开性和透明度。据统计，我局 2018 年度政府信息主动公开总数 636 条，通过政府网站公开信息数量 422 条、政务微博公开信息数量 1800 条、政务微信公开信息数量 51 条、其他方式公开信息数量 27 条。

（三）加强互动交流，及时反馈情况。我局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严格按照规定公布部门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财政预决算、组织机构等内容并及时更新。按时报送政府信息公开登记统计数据，及时收集和回复网民的意见和建议。严格依法处理依申请公开事项，对行政管理相对人申请的事项，均按照规定程序处理，并能做到及时答复行政管理相对人。据统计，我局 2018 年度依申请公开受理申请总数 6 宗（其中，当面申请 3 宗、信函申请 1 宗、网络申请 2 宗），答复办结总数 6 宗；通过政务微博微信回应事件数 789 件、其他方式回应事件数 785 件；接受咨询数量 6478 人次、投诉举报数量 0 宗。

七、定期检查，强化依法行政的有效监督

(一) 主动接受区人大监督和区政协的民主监督。认真贯彻落实区人大及其常委会各项决议，定期汇报有关工作；扎实推进正风反腐工作，不断加强风险防范制度建设，严格行政问责。2018年，我局承办区十六届人大四次会议期间建议3宗主办件、4宗会办件，闭会期间建议1宗主办件；承办区政协十五届三次会议提案1宗主办件、6宗会办件。全部建议提案均按时答复办结。

(二) 做好行政诉讼案件反馈工作。按照区法制办的要求，定期收集、报送我局行政案件情况、行政诉讼一审案件数、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等情况，并在“行政复议案件信息季报系统”、“行政复议、行政应诉案件统计系统”完成季报、年报工作。

(三) 认真开展群众监督和内部监督。我局主动向社会公布监督、投诉电话，自觉接受群众监督，并明确有关工作人员的职责和权限；定期或不定期组织对辖区内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等进行监督检查，开展养老机构、社会组织的年报告审查工作；加强单位内部对行政执法具体行为的监督，及时处理举报投诉案件。

八、工作成效及荣誉

2018年，我局在依法行政工作中做到依法依规，严格执行，及时受理，按时办结，达到了预期效果。通过优化、调整和规范审批流程，完善政民互动机制，为行政相对人提供便利服务，进

一步提高行政效率，行政服务工作富有成效；主动为行政相对人提供咨询服务，服务对象的认可度和满意度比较高。比如，广东省省情调查研究中心 2018 年月发布的《海珠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社会评价调查报告》显示，公众充分肯定海珠区政务公开标准化规范化试点工作取得的成效。其中，养老服务领域政务公开试点工作表现最好、公众对养老服务领域公开内容评价最高，满意度分别为 81.22 分、81.65 分，均处于优秀水平。